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

一、 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(以下簡稱存單)業由存款人(出質人)為債務人_____（投標廠商/得標廠商）_____提供質權人(招標機關)_____作為質物，以擔保質權人對於(採購標的)_____之(押標金/　　保證金)之質物債權，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，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，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，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。

二、 存款人茲聲明：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，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，以實行質權，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，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
三、 後列存單， 貴行同意於**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**。

四、 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。但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。

此致

_____銀行

存款人(出質人)　　(請加蓋留存單印鑑)

地址

債務人(投標/得標廠商)

地址

質權人(招標機關)　　(請加蓋印鑑)

地址

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或存單號碼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	備註
				新台幣	
				新台幣	
				新台幣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(92.10.30 版)